

宿迁市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建材郑楼镇 10MW 二期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宿迁市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介

项目租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郑楼镇养殖区域内，利用水产养殖场现有鱼塘建设，北纬33.81度、东经118.48度，厂区水平面年平均辐射量为5203.16MJ/m²，属我国第三类地区，光照条件较好，太阳能资源较为丰富，建设条件良好。厂区地址地貌单元属黄淮冲积平原，地形平坦开阔，和宿迁大运河相邻，分布灌溉用沟、渠，塘，水系发育，交通便利。

本项目太阳电池组件采用固定式支架，光伏发电场容量10MW_p，共分10个子系统，每个子系统为1MW_p，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PC-400(90)A-C60-x.x，长度7m，基础埋深约4.3m（相对于自然地面）。支撑桩顶标高出地面约2.7m，立柱顶预埋钢板。本项目升压变电所为35kV电压等级，以1回出线接入系统。电站的调度管理方式直接接受地、省网调度中心调度，由于系统设计单位尚未确定，无最终接入系统设计资料，初步考虑与地调、省调实行上行信息与下行信息交换。故暂按光纤通信传输方式考虑，作为系统调度通信的主、备用通道。本工程按“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原则进行设计。电站采用以计算机监控系统为基础的监控方式。计算机监控系统应能满足全站安全运行监视和控制所要求的全部设计功能。

2016年8月18日，本项目取得了宿迁市洋河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洋经发【2016】76号）。

2016年10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建材郑楼镇10MW二期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10月20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以宿环建管表201610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16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2017年6月20日建成并投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光伏发电项目，不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电力生产441中需要办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类别。因此本项目未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1.2 验收过程简况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17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各点噪声均达标排放。

宿迁市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专门成立技术组，于2022年6月启动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宿迁市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中建材郑楼镇10MW二期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发电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宿迁市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宿迁市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宿迁市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中建材郑楼镇10MW二期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发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值班人员，其岗位职责包括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消防、安全要求设置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已制定定期巡查和维护计划。

宿迁市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